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規定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致所送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九)基秘字第一〇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摘要表，主要係提供充分之說明，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信維 會計師 林文欽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28050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一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規定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致所送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九)基秘字第一〇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文欽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28050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一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逕啟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此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董事會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歐陽自坤

監察人：歐陽自坤

監察人：歐陽自坤

監察人：歐陽自坤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六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Code, 97, 96, 97, 96, 97, 96 (Amount, %, Amount, %).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利益, 每股盈餘.

Table with columns for Code, 97, 96, 97, 96, 97, 96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Rows include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戴信維 歐陽自坤 林文欽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Code, 97, 96, 97, 96, 97, 96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利益, 每股盈餘.

Table with columns for Code, 97, 96, 97, 96, 97, 96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Rows include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戴信維 歐陽自坤 林文欽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97, 96, 97, 96 (Amount, Amount). Rows includ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支付所得稅, 支付部分現金價款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戴信維 歐陽自坤 林文欽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97, 96, 97, 96 (Amount, Amount). Rows includ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支付所得稅, 支付部分現金價款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戴信維 歐陽自坤 林文欽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財務報告書

民國97年下半年起，因美國金融風暴全球接連發生企業倒閉及裁員等負面之連鎖反應，全球電子業及消費者之支出趨向，全球經濟萎縮，各界應運而下。...

展望未來，面對閃爍記憶應用產業的快速變化與持續擴張發展，Flash IC的應用日趨廣泛，從過去單純的資料儲存需求，已延伸至各種多媒體可攜式產品、電腦 PC 及工業電腦等等各種系統的內建需求。...

在營運策略方面，本公司除了持續強化專項研發團隊及組織效能，並提高內部營運流程效率生產製程技術與客戶服務品質外，也積極尋求策略聯盟方式與長期合作夥伴。...

茲將97年度之營業成果說明如下：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效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97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18,856,314元，較96年度20,258,191元減少1,401,877元，減少6.92%。

2. 淨利益：  
本公司97年度稅後淨利553,984元，較96年度稅後淨利1,394,553元減少840,569元，減少60.28%。

3. 本公司截至97年12月31日止，員工人數為391人，研發人員人數為186人。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97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 最近二年度之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Table with columns for 97, 96, 97, 96 (Amount, Amount, Amount, Amount).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利益, 每股盈餘.

Table with columns for 97, 96, 97, 96 (Amount, Amount, Amount, Amount). Rows include 負債佔資產比率(%),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流動比率(%), 利息保障倍數(次), 股東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純益率(%), 每股盈餘(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本公司為專案的快閃記憶相關控制晶片及系統整合應用的完整技術開發者提供，為配合市場產品應用快速的變遷並掌握競爭優勢，必須投入相當多的人力與費用。...

2. 研發成果  
本公司成立以來，在 Flash 相關應用的控制晶片及系統產品已發表甚多新產品，並已成為國際市場至全世界。97年度更成功的開發出下列產品，備受市場好評，包括：  
(1) 0.162μm 製程 USB2.0 隨身碟控制晶片及系統產品  
(2) 0.162μm 製程 SD、microSD 快閃記憶控制晶片及系統產品  
(3) 0.162μm 製程 CF/IDE/PATA 控制晶片，針對低價筆電型電腦內嵌式 SSD 系統產品

3. 本公司根據市場需求走勢、產業競爭態勢及新產品計劃推出時程等考量，98年度計畫開發或持續升級之產品如如下：  
(1) 可支援 32nm 製程及 x3 NAND Flash 之 USB2.0 隨身碟、記憶卡之控制晶片及系統產品  
(2) 針對手機市場開發內嵌式 eMMC/eSD 系統產品  
(3) 針對 PC、低價電腦及工業電腦市場開發 PATA/SATA SSD 控制晶片及 1.8/2.5 吋 SSD 系統產品  
(4) PC Express 控制晶片及 Express Card 系統產品  
(5) 支援智慧卡的 USB 及記憶卡控制晶片  
(6) 電子控制晶片及系統產品  
(7) 其他內嵌式 Flash 應用產品之控制晶片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潘健成  
總經理 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 戴信維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二條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一)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有關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 (二)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有關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p>	<p>第二條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1)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有關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 (2)衍生性商品之合約損失上限，個別契約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五為損失上限，全部契約損失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為損失上限，惟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公司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討論開會因應之。</p>	配合公司目前營運情況
<p>第三條 遠期外匯交易： 交易授權額度（每月累積金額） 契約總額 核決權限 100萬美元以下 總經理 100-700萬美元 董事長 700萬美元以上 董事會</p>	<p>第三條 遠期外匯交易： 交易授權額度（每月累積金額） 契約總額 核決權限 0-1000萬(含)美元 董事長 1000萬(不含)美元以上 董事會</p>	依據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與層級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資訊彙整，依交易資產項目呈請權責單位裁決。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額度與層級等相關規定，另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與層級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資訊彙整，依交易資產項目呈請權責單位裁決。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額度與層級等相關規定，另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依據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六條 資產總額及個別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二、取得短期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各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其淨值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十。 三、取得長期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其中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各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三十。</p>	<p>第六條 資產總額及個別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二、取得短期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各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其淨值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十。 三、取得長期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其中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各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三十。 四、子公司若以投資為專業，則不受上述二、三項之限制，惟仍需依其公司章程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p>	依「公司法」及公司營運需要新增部份內容。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與層級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資訊彙整，依交易資產項目呈請權責單位裁決。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額度與層級等相關規定，另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與層級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資訊彙整，依交易資產項目呈請權責單位裁決。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額度與層級等相關規定，另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依據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目	金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3,000萬(含)以下			決
	3,000萬~6,000萬(含)以上		決	審
	6,000萬(不含)以上	決	審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每檔累積金額6,000萬(含)以下			決
	每檔累積金額6,000萬~10,000萬(含)以上		決	審
	每檔累積金額10,000萬(不含)以上	決	審	審
不動產	6,000萬(含)以下		決	審
	6,000萬(不含)以上	決	審	
其他固定資產	500萬(含)以下			決
	500萬~3,000萬(含)以上		決	審
	3,000萬(不含)以上	決	審	
會員證	200萬(含)以下		決	審
	200萬(不含)以上	決	審	
無形資產	500萬(含)以下			決
	500(不含)-3,000(含)萬		決	審
	3,000萬(不含)以上	決	審	
金融機構之債權	1,000(不含)-5,000(含)萬		決	審
	5,000萬(不含)以上	決	審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	依法令毋須經股東會決議者	決	審	
	依法令應經股東會決議者		審	
其他重要資產	500萬(含)以下		決	審
	500萬(不含)以上	決	審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六條 資產總額及個別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二、取得短期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各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其淨值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十。 三、取得長期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其中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各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三十。</p>	<p>第六條 資產總額及個別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二、取得短期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各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其淨值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十。 三、取得長期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其中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各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三十。 四、子公司若以投資為專業，則不受上述二、三項之限制，惟仍需依其公司章程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p>	依「公司法」及公司營運需要新增部份內容。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第二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u> <u>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	依「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u>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u>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依「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限。	依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及審核流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財務部門應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依第七條規定進行詳細審查，作成徵信及審查報告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及審核流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財務部門應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 <u>並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期局訂定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及本程序之規定</u> ，依第七條規定進行詳細審查，作成徵信及審查報告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依「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修訂。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督促該子公司依證期局訂定之「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證期局訂定之「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u>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	依「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修訂。
第十條 資訊公開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條 資訊公開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依「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修訂。
第十三條 其他 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之規定認定之。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四、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第十三條 其他 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證期局訂定之「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	依「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修訂，並刪除本程序內容重覆處。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91年12月18日台財證六字第0910161919號函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4年12月29日金管證六字第0940006026號，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訂定本程序。	酌修文字。
第三條 得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三)公司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三條 得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依「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修訂。
第九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第九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依「 <u>公開發行公司</u>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期局訂定之「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或本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七條之評估結果授權董事長在第五條規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期局訂定之「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七條之評估結果授權董事長在第五條規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酌修文字。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應督促該子公司依證期局訂定之「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證期局訂定之「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依「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修訂。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依「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修訂。
新增條文	<u>第十四條 其他</u> 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證期局訂定之「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依「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修訂。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修改編號。
第十五條 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六條 其他重要事項	修改編號。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三)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七)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八)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及轉投資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三)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七)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八)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 Z9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及轉投資	依據經濟部新增之營業項目代碼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捌億元，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成壹仟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分成壹仟貳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u>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八日。</u>	增列第十五次修訂日期